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36號

原　　告　呂茂元

000000000000000000

呂宜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蔡宜蓁

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福星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（先位聲明大於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但書規定，依其中價額最高的先位聲明定之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200元。又原告另聲請先行調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，原告應先繳納調解本件聲請費2000元；若調解不成立，原告應於該日後7日內，再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差額即1萬1200元（扣除20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原告應『真實』陳報:民國111年1月至113年6月間，有無積欠債務(含應繳分期款項而未繳納者、或已遭追債)?債權人及原告所欠債務類型？上開期間，有無民事或執行事件，在任何法院繫屬中...?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
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